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1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已于近日由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西都大酒店16楼变更至新址。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余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17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情况的公告

2019年第一季度，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公司依照集团公司的战略部署，高效决策，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按区域、按责任人落实销量目标，扎实、细致地开展工作，在一季度产品价格两次上调的情况下，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形成了良好的开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2019年3月，公司销售纯白粉73,546吨，比2018年3月历史单月最高销量72,939吨增加607吨，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销售纯白粉160,596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4,742吨，增长10.11%。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新沂必康新药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新沂必康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超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沂必康在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主观意愿。新沂必康将积极妥善解决股票质押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大宗交易, 110,000, 0.01%.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新沂必康, 581,030,826, 37.08%, 564,880,287, 36.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新沂必康自减持之日起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减持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3%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已将新沂必康减持计划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定，依法依规履行减持义务。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址http://www.nmpa.gov.cn/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益髓托宾注射液”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的通知》(银发[2019]80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54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19年4月2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6613)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次发售机构(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enganaxinc.com/www.tx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变更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姓名.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姓名, 职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姓名, 任职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姓名, 工作部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姓名,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将于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网络上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语音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正庆先生、独立董事李并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长福先生、总会计师张义英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刘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2:00-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58号盛达大厦2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朱来朝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328,108,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6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306,21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3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数22,89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数22,89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02,732股，反对41,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98,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浩、白鹤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115,93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6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26,10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0.4股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9/4/10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9/4/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4/10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3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时间：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除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登记日：2019年4月10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9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4月10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冯宇霞、周志文、顾晓峰、顾美芳、左从林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计算纳税义务，在日后转让股票时，按照该笔限售股票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9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 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90,000元。 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公司名称, 金额(元), 会计相关科目, 补助来源. Rows include 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2. 企业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 3.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4.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5.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6.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7.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8.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9.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1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项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已计入其他收益12,09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氨纶”)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峰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峰氨纶；代码：002064)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华峰新材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5个交易日后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氨纶”)拟以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峰新材料100%股权。公司证券简称(简称：华峰氨纶；代码：002064)已于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重工”)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福达重工收到广西壮族白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白区财政厅、广西壮族白区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5000366；发证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这是福达重工继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后，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